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北小字第1774號

原告 許惇儒

被告 高盛健身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正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柒仟貳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柒仟貳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原告起訴時，被告法定代理人為王文鎮，嗣於審理中變更為謝正彥，由原告聲明承受訴訟，有原告提出之聲明承受訴訟狀及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7至85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9年5月30日向被告購買50堂教練課程，並簽訂私人教練協議書（下稱系爭契約，教練為蔡馥傑），單堂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400元，加計單次場地使用費200元，課程費用總計80,000元，原告已全數支付。又因原告與教練蔡馥傑尚有其他未履行堂數，故約定於109年9月19日開始系爭契約之第1堂課程。嗣教練蔡馥傑於110年7月31日離職，並告知原告得全額退還未使用之課程費

01 用，原告尚有17堂課程未使用，詎原告向被告申請辦理退還
02 餘額27,200元，竟遭被告拒絕。依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
03 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下稱健身教練定型化契約）應記載
04 事項第10條第1項、第2項規定、第11條第2項規定，及健身
05 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下稱健身中心定型
06 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4條第2項、不得記載事項第7條規
07 定，原告於系爭契約有效期限1年內提出終止契約，自得請
08 求被告返還未使用之堂數餘款27,200元，爰依約提起本訴，
09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7,2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
10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1 二、被告則以：系爭契約已約定教練課程之使用期間，原告即有
12 遵守之義務，教練蔡馥傑並無代理被告變更契約之權限。依
13 健身教練定型化契約第11條「消費者於期限屆滿前，得隨時
14 終止。契約期限屆滿後，未使用剩餘堂數，業者得不予退
15 費」規定，系爭契約關於使用期間之約定，並無違反法律強
16 制、禁止規定或顯失公平之處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
17 告之訴駁回。

18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原告主張其於109年5月30日與被告簽訂系爭契約，購買個
20 人教練為蔡馥傑之課程50堂，課程期間自109年5月30日至
21 109年12月15日，每堂費用為1,600元（包含單次場地使用
22 費200元），共計80,000元，原告已付清款項。嗣教練蔡
23 馥傑於110年7月31日離職，原告已向被告表示終止契約、
24 請求退費，且原告尚有17堂課程未使用之事實，業據其提
25 出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私人教練協議書、會員療
26 程儲蓄紀錄表、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見支付命令卷
27 第13至19頁、本院卷第63頁），並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
28 為真實。

29 （二）按中央主管機關為預防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
30 定型化契約之公平化，得選擇特定行業，擬訂其定型化契
31 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違

反第一項公告之定型化契約，其定型化契約條款無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記載之事項，雖未記載於定型化契約，仍構成契約之內容，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第1項、第4項前段、第5項定有明文。又按110年11月1日修正前「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其應記載事項第7條第1項、第2項第3款規定「消費者得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隨時終止契約」、「消費者依前項約定終止契約時，業者應就消費者已繳全部費用依下列方式之一退還其餘額：(三)個人教練課程：因不可歸責於消費者事由（例如：業者解聘或教練辭職）而終止契約者，依簽約時單堂課程費用新臺幣元乘以實際使用堂數。無法認定簽約時單堂課程費用者，以總費用除以總堂數計算（小數點無條件去除）。消費者並得另外請求以全部費用百分之計算之違約金」。而110年11月1日公布之「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其應記載事項第10條第2項規定：「消費者因下列事由之一終止契約者，業者應準用第11點第2項規定退費：(二)雙方指定教練無法依約執行業務。但消費者同意替換其他教練者，不在此限」，第11條第2項規定：「消費者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時，業者應依下列規定計算費用，不再另行扣費：(2)未事先約定者，按未完成服務堂數占契約總價額比例退還餘額」。經查：

1. 依系爭契約第5條約定「…此課程總計50堂，自109年5月30日起，最晚須於109年12月15日之有效期限內使用完畢…；若超過有效期限，未使用之堂數需繳交單堂逾期費用200元整始得申請補課；若超過有效期限一年仍未提出申請者，所有課程視為已使用完畢，不得要求補課」（見本院卷第51頁），則原告於110年12月15日前，仍可就未使用之堂數於繳交單堂逾期費用200元後申請補課，堪認原告得使用課程之期限應算至110年12月15日。
2. 況依證人即教練蔡馥傑到庭證述內容可知，本件契約雖

01 自109年5月30日起算，然教練蔡馥傑因故與原告約定於
02 109年9月19日始進行第1堂課程，蔡馥傑並同意原告在
03 其任職期間均得上課，並無期限限制，嗣蔡馥傑於110
04 年7月31日離職。是可知原告係因教練蔡馥傑個人因素
05 而無法繼續系爭契約，且原告需配合教練時間上課，教
06 練蔡馥傑既與原告約定於109年9月19日始進行第1堂課
07 程，並同意原告在其任職期間均得上課，是若將教練非
08 預期離職此一不利益歸於原告，顯有不公。再觀諸系爭
09 契約可知，該私人教練協議書係由教練蔡馥傑代被告公
10 司與原告進行交易，並由蔡馥傑在主管欄位簽名，已難
11 認被告並無授與代理權，縱認被告並無授與代理權，亦
12 應有民法第169條所定表見代理之適用。

13 3. 綜上，堪認原告於知悉教練蔡馥傑將於110年7月31日離
14 職一事後，即向被告申請辦理退費，而斯時系爭契約並
15 未屆期，依上開說明，原告已依規定終止契約，自得請
16 求被告退還尚未使用之17堂課程餘額27,200元（計算
17 式： $1600 \times 17 = 27,200$ ）。

18 四、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7,200
19 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1年2月25日（見支付命令卷
20 第4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21 由，應予准許。

2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
23 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24 六、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5 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26 定，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28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2 日

30 臺北簡易庭

31 法 官 郭麗萍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03 庭（臺北市○○區○○○路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
04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05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2 日
07 書記官 陳怡如

08 計 算 書

09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10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11 證人旅費	530元	
12 合 計	1,530元	

13 附錄：

14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6 理由，不得為之。

17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9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0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